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巨鹿县民政局本级收支预算.....1

一、巨鹿县民政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6.3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6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413.39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99	本年支出合计	10273.01
33	上年结转结余	272.02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0273.01	支出总计	10273.0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0273.0 1	10000.9 9	10000.9 9							272.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62	9694.64	9694.64							164.98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10	419.10	419.10							
4	208020 1	行政运行	280.10	280.10	280.10							
5	20802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139.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38.00							
7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38.00							
8	20809	退役安置	2.40	2.40	2.40							
9	208099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2.40							
1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72	1249.97	1249.97							98.75
11	208100	儿童福利	119.23	118.48	118.48							0.75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2	208100 2	老年福利	879.49	781.49	781.49							98.00
13	208100 4	殡葬	150.00	150.00	150.00							
14	208109 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2.64	1032.50	1032.50							0.14
16	208110 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64	1032.50	1032.50							0.14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34	5903.47	5903.47							3.87
18	208190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7.18	1063.50	1063.50							3.68
19	208190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0.17	4839.97	4839.97							0.20
20	20820	临时救助	72.21	10.00	10.00							62.21
21	208200 1	临时救助支出	72.21	10.00	10.00							62.21
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6.70	1036.70	1036.7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08210 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036.70	1036.70	1036.70							
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50							
25	208250 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2.50	2.50	2.50							
26	229	其他支出	413.39	306.35	306.35							107.04
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413.39	306.35	306.35							107.04
28	229600 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13.39	306.35	306.35							107.0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0273.01	318.10	9954.9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62	318.10	9541.52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10	280.10	139.00			
4	208020 1	行政运行	280.10	280.10				
5	20802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7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8	20809	退役安置	2.40		2.40			
9	208099 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1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72		1348.72			
11	208100 1	儿童福利	119.23		119.23			
12	208100 2	老年福利	879.49		879.49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3	2081004	殡葬	150.00		150.00			
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2.64		1032.64			
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64		1032.64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34		5907.34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7.18		1067.18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0.17		4840.17			
20	20820	临时救助	72.21		72.21			
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21		72.21			
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6.70		1036.70			
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6.70		1036.70			
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5	20825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2.5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							
26	229	其他支出	413.39		413.39			
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3.39		413.39			
28	229600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3.39		413.3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9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6.3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62	9859.6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413.39		413.39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99	本年支出合计	10273.01	9859.62	413.39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2.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98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7.04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0273.01	支出总计	10273.01	9859.62	413.3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859.62	318.10	9541.5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9.62	318.10	9541.52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9.10	280.10	139.00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80.10	280.1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0		139.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	38.00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	38.00	
8	20809	退役安置	2.40		2.40
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1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72		1348.72
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23		119.23
12	2081002	老年福利	879.49		879.49
13	2081004	殡葬	150.00		150.00
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0		20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2.64		1032.64
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2.64		1032.64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34		5907.34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7.18		1067.18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40.17		4840.17
20	20820	临时救助	72.21		72.21
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21		72.21
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6.70		1036.70
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6.70		1036.70
2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0		2.50
2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2.5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18.10	295.50	22.6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80	251.80	
3	30101	基本工资	125.00	125.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3.00	13.00	
5	30103	奖金	11.00	11.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6.00	36.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	26.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		22.60
12	30201	办公费	8.70		8.70
13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14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15	30216	培训费	1.20		1.20
16	30229	福利费	2.50		2.50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0	43.70	
21	30302	退休费	38.00	38.00	
22	30305	生活补助	5.70	5.7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13.39		413.39
2	229	其他支出	413.39		413.39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3.39		413.39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3.39		413.39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0	1.20		
2	“三公”经费小计	1.20	1.2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	1.2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12	其他会议费				
13	五、培训费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巨鹿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社区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年预算收入 1027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94.6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06.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2.02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民政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年支出预算 1027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5.5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2.60 万元；项目支出 9954.91 万元，主要为主要为人员经费用于工资的发放和保险的缴纳，日常公用经费用于日常办公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及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发放。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年预算收支安排 10273.0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44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90 万元，主要为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411.06 万元，主要为主要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2.6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和比例，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婚姻登记，加快全国婚姻登记信息化；依法对社会组织开展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国地名普查。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民政政务管理：完成民政规划和立法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为政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评估保证重大决策科学、准确；建立和维护全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 1：为财政开支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保险，激发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2：用于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的购置等，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3：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目标 4：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负责国内及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目标 5：指导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目标 6：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向社会发布民政研究课题，组织评审指导，课题成果为政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评估保证重大决策科学、准确；建立和维护全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民政部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做好组织慰问困难群众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预算工作组织。本单位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协同、高效配合的预算工作机制，财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各个部门联动，实现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统领和总控作用，真正实现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加大预算管理的力量，按照价值链等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假设条件，进一步量化梳理民政资源价值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集约化，发挥预算管理的决策支持和价值提升作用。

（三）强化预算管控。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速度与效果，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存在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民政内部预算考核，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开展预算事中和事后考核评价，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四）提升预算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流程、加大管理覆盖、实现民政全面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做到统一平台、统一布置，满足多方面、多层次信息融合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1、背街小巷设置地名标志牌项目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6R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设置地名标志牌项目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促进我县背街小巷发展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交往，提升地名标准化服务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15.00		20.00	
绩效目标	<p>1.促进我县背街小巷发展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交往，提升地名标准化服务水平。</p> <p>2.促进社会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为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作用。</p> <p>3.完成设置钉挂牌 117 块，胡同牌 3360 块，单立柱路牌 125 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块）	背街小巷标志牌建设数量		≥125 块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标志牌建设验收达到的质量合格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项目费用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成本（万元）	背街小巷标志牌建设成本	≤27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提升率（%）	方便群众出行交往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名管理提升率（%）	地名管理工作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地名标志牌建设的满意度	≥95%	走访调查

2、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MD3710002D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50	其中：财政资金	42.50	其他资金	
	完成对困难群众 2168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3.完成对困难群众 2168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168 人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91 元/人/月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3、传统救济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7100263		项目名称	传统救济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	其他资金	
	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 53 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50		1.50		2.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这 53 人的生活水平。 2.保证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3.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 53 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每月享受传统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53 人	历史长期救济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救济资金的到位率（%）		≥98%	历史长期救济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救济资金的实际发放时间		≤30 日	历史长期救济
	成本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平均标准（元）	每位享受传统救济人员的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50 元	历史长期救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传统救济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率		≥90%	历史长期救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保障整个社会环境稳定性		≥98%	历史长期救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传统救济人员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4、慈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4J		项目名称	慈善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积极资助、扶持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1.50		2.00	
绩效目标	1.扩大慈善救助范围，延展慈善项目效果。 2.为建设和谐社会尽一份心力。 3.积极资助、扶持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慈善项目数量	全年安排实施开展慈善项目数量（个）		≥2个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全年安排实施慈善项目完成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慈善工作经费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万元）	慈善工作的控制成本（万元）	≤3 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问题降低率	帮助群众有效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矛盾冲突发生与同期相比降低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慈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服务的人员的满意度（%）	≥95%	走访调查

5、公办养老院运转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04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院运转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5.00	
绩效目标	1.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我县“医养一体、两院融合”突出养老工作亮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3个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养老服务人员按时出勤率（%）		≥95%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时间与应支出时间所占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工作支出成本（万元）	≤50 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降低率	养老服务人员经济压力与同期相比所降低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民政部门养老工作进展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职工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6、婚姻登记工本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3Y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本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工作，2025年积极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30		0.50		0.80	
绩效目标	<p>1.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工作，2025年积极做好全县婚姻登记工作。</p> <p>2.预计2025年婚姻登记完成2000对。</p> <p>3.根据婚姻法规定，我县婚姻登记指导全县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对）	预计2025年婚姻登记完成数量		≥2000对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预约人数的比例		≥95%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用于婚姻登记的资金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成本	婚姻登记工作日常支出成本	≤1 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率（%）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婚姻登记工作进展与同期相比所占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走访调查

7、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55P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40	其中：财政 资金	4.4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2.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3.2025 年预计对 200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5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8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39F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81	其中：财政资金	14.81	其他资金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4.81	
绩效目标	1.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2.2025 年预计对 200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3.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5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8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52W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20	其中：财政资金	0.20	其他资金	
	完成对困难群众 13271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19	
绩效目标	1.完成对困难群众 13271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2.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3.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3271 人	邢民【2023】1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邢民【2023】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邢民【2023】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00 元/人/月	邢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邢民 【2023】 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邢民 【2023】 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10、冀财社 2023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310039C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7.90	其中：财政资金	57.9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7.89	
绩效目标	1.保障失能半失能补贴按时发放。 2.切实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3.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18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元/人/月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之前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享受失能半失能补贴的老人幸福指数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3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46G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95	其中：财政资金	18.95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8.94	
绩效目标	1.切实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2.统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3.保障失能半失能补贴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18 人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0】88 号、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元/人/月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之前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享受失能半失能补贴的老人幸福指数	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34D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75	其中：财政 资金	0.75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20		0.40	0.60	0.75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13、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449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00	其中：财政资金	43.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3.00	
绩效目标	1.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2.2025 年预计对 200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3.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4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8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	≥85%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645U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22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14	其中：财政资金	0.14	其他资金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253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14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253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3.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人）	≥4253 人	冀民【2022】87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95%	冀民【2022】87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2】87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元/月/人）	≥80 元/人/月	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 8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 【2022】 87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冀民 【2022】 8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4 年 15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05A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5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25	其中：财政资金	38.25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1.减轻孤儿上大学学费每人每年 1 万元。 2.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3.完成 3 名及以上的孤儿助学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数量	2025 年完成孤儿助学的数量	≥3 人	冀民【2022】49 号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的乡镇	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的乡镇数量	≤10 个	冀财社【2024】年 157 号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验收合格率	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的乡镇验收合格率	≥90%	冀财社【2024】年 157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孤儿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之前	冀民【2022】49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2500元/每季度	冀民【2022】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冀民【202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救助人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85%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助学金的孤儿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走访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配置的乡镇老年人满意度	≥85%	走访调查

16、冀财社 2024 年 16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02F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10	其中：财政资金	7.1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4.00	6.00	7.10	
绩效目标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 1000 元，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率 85%以上，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3.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成 7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内容数量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数量（户）	≥71 户	冀财社【2022】173 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85%	冀财社【2022】173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适老化改造完成时间	12 月底之前	冀财社【2022】173 号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每户适老化改造投入资金	≥1000 元	冀财社【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7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冀财社【2022】173号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高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17、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1100042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81.00	其中：财政 资金	781.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00		300.00	450.00	781.00	
绩效目标	1.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年最低 4692 元，减轻家庭负担。 3.完成对困难群众 2165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165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8%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巨民字【2024】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91 元/人/月	巨民字【20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310004D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5.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5.00		30.00		60.00	
绩效目标	1.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 1300 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 1300 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3.按规定完成对孤儿 77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77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5%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元）	≥1300 元/人/月	冀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对减轻孤儿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冀民【202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对提高孤儿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冀民【2022】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4100043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 1000 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2.2025 年预计对 500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3.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5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8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2100034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45.00	其中：财政 资金	745.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00		500.00	700.00	745.00	
绩效目标	1.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2.特困人员享受供养金每人每月 710 元，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325 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特困供养的人数(人)	≥1325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巨民字【20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710元/人/月	巨民字【20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巨民字【20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110005M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900.00		1800.00	2700.00	3650.00	
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 10 前发放完毕，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 3900 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3.完成对困难群众 12903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2903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巨民字【2024】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25 元/人/月	巨民字【20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巨民字【20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

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110007W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0.00		120.00		190.00	
资金用途	每月完成对困难群众 2165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	1.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年最低 4692 元，减轻家庭负担。 3.完成对困难群众 2165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165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8%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巨民字【2024】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91 元/人/月	巨民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3100051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		10.00		15.00	
资金用途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 1300 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绩效目标	1.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每月 25 号之前发放完毕。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 1300 元，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3.按规定完成对孤儿 77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77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5%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元）	≥1300 元/人/月	冀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对减轻孤儿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冀民【202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对提高孤儿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冀民【2022】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610004E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4840 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0.00		140.00	200.00	280.00	
绩效目标	1.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每月 25 号前发放完毕。 2.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每年 1152 元，减轻家庭负担，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3.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4840 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	≥4840 人	冀民【2023】51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95%	冀民【2023】51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1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元/月/人)	≥96元/人/月	冀民【2023】5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2023】5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冀民【2023】5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困难残疾人的补贴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410002U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3.00	4.00	5.00	
绩效目标	1.对于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 1000 元标准，减轻家庭负担。 2.2025 年预计对 500 人进行临时性救助。 3.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发放的平均标准（元/人）	≥1000 元/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25 年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20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临时救助人数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8日之前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保障率	实际享受临时救助人数占应享受临时救助保障人数的比率(%)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临时救助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85%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210004P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3.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	其他资金	
	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325 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0.00		190.00		210.00	
绩效目标	1.特困人员供养金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2.特困人员享受供养金每人每月 710 元，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3.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325 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特困供养的人数(人)	≥1325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巨民字【202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710元/人/月	巨民字【20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巨民字【20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1100069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完成对困难群众 12903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40.00		500.00	700.00	980.00	
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 10 前发放完毕，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人每年最低 3900 元，减轻困难群众家庭生活负担。 3.完成对困难群众 12903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2903 人	巨民字【2024】4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巨民字【2024】4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巨民字【2024】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25 元/人/月	巨民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巨民字【2024】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巨民字【2024】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

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6100052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2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120.00	190.00	234.00	
绩效目标	1.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每年 1080 元，减轻家庭负担。 2.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每月 25 号前发放完毕。 3.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356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人）	≥4356 人	冀民【2023】51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95%	冀民【2023】51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3】51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元/月/人）	≥90 元/人/月	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5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 【2023】 5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冀民 【2023】 5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033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用于全县 29 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0		150.00		200.00	
绩效目标	1.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提升全县 179 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 3.用于全县 29 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79 人	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 【2020】 88 号、冀 民 【2019】 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发放标准(元)	≥100元/人/月	冀财社2024年16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98%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的比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0、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04N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6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00	其他资金	
	用于全县 29 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0		100.00		200.00	
绩效目标	<p>1.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p> <p>2.提升全县 179 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幸福感。</p> <p>3.用于全县 29 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197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179 人	冀财社 2024 年 166 号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85%	冀民 【2020】 88 号、冀 民 【2019】 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	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发放标准(元)	≥100元/人/月	冀财社2024年16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享受政策覆盖率	≥98%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的比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85%	冀民【2020】88号、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资金支出成本（万元）	≤79.05 万元	冀财社【2024】19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标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冀财社【2024】195 号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覆盖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占全县应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的老年人覆盖率	≥95%	冀财社【2024】1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32、冀财社 2024 年 46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一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497W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46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一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8	其中：财政资金	3.68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完成对困难群众 2175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2.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3.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175 人	邢民【2023】1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9%	邢民【2023】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邢民【2023】19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91 元/人/月	邢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邢民 【2023】 1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33、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6100182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14	其中：财政资金	49.14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9.14	
绩效目标	1.对全县 279 个精神障碍人员提供资金补助，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对养老院进行维修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3.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康复服务人次数	≥279 人	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质量指标	康复率	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的康复情况	≥98%	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康复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末	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康复对象补贴发放标准	≤4000 元/人/年	冀财社 2024 年 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影响	显著提升	冀财社 2024年76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社会群众对养老机构的认知度	进一步完善	冀财社 2024年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98%	走访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98%	走访调查

34、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010005E		项目名称	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资金支出计 划（%）	12月底		8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 2.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 3.2025年预计完成火化总人数1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人数（人）	预计火化总人数（人）		≥100人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质量指标	火化率（%）	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比例		≥95%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惠葬经费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5号
	成本指标	火化成本（元/人）	每火化一人的成本（元/人）	≥800元/人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惠葬政策的比例（%）	实际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占应火化享受惠葬的人数的比例（%）	≥9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及时率（%）	每日实际火化的人数占每日应火化的人数比例	≥95%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5%	走访调查

35、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507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 年财政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	其他资金	
	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为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发放公岗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60		1.20		1.80	
绩效目标	1.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 2.做好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季度发放工作。 3.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为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发放公岗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公岗人员数量（人）		1 人	巨鹿县退役 军人政策落 实专班文件 和县领导批 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公岗人员工资发放准确性（%）		100	巨鹿县退役 军人政策落 实专班文件 和县领导批 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公岗补贴按时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巨鹿县退役 军人政策落 实专班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和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000 元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保证干退役军人权益性	≥95%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百分比（%）	≥98%	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资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3XE510002Y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	其他资金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4861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70.00		140.00		210.00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4861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 3.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	≥4861 人	冀民【2023】51 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95%	冀民【2023】51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每月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之前	冀民【2023】51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96 元/月/人	冀民【2023】5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2023】51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7、老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56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保障老龄工作有效开展，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		5.00		6.00	
绩效目标	1.加强全县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					
	2.保障老龄工作有效开展，确保社会稳定发展。					
3.促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挖掘人口老龄化机遇，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人数（人）	参加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数量（人）		≥38742人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率（%）	能力综合评估的质量合格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年运转成本（万元）	老龄工作经费年支出成本（万元）	≤7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水平提升率（%）	老龄工作水平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龄管理完善率（%）	老龄管理工作达到完善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对老龄工作的满意度	≥95%	走访调查

38、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1100022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1.87	其中：财政资金	351.87	其他资金	
	2025 年完成 8497 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00		200.00		300.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2.2025 年完成 8497 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3.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高龄补助的人数(人)		≥8497 人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30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全面提高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高龄老人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于发放高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整体水平	持续实施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9、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910003U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8.88	其中：财政资金	188.88	其他资金	
	2025 年完成 1574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0		100.00		150.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2.2025 年完成 1574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3.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人数(人)		≥1574 人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元/人/月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全面提高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高龄老人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整体水平	持续实施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0、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010004K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74	其中：财政资金	10.74	其他资金	
	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		5.00		7.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2.2025 年完成 179 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3.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月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的人数(人)		≥179 人	邢老龄办【2016】3 号、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邢老龄办【2016】3 号、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邢老龄办【2016】3 号、冀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50元/人/月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我县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全面提高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高龄老人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邢老龄办【2016】3号、冀民【2019】10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整体水平	持续实施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的老人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1、民政局养老相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2B		项目名称	民政局养老相关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2.00		4.00	
绩效目标	1.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我县“医养一体、两院融合”突出养老工作亮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3个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养老服务人员按时出勤率（%）		≥95%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按时支出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工作支出成本（万元）	≤5 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降低率	养老服务人员经济压力降低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民政部门养老工作进展与同期相比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职工的满意度（%）	≥95%	走访调查

4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L1GJ10002A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9.97	其中：财政资金	209.97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50.00		100.00		150.00	
绩效目标	完成对困难群众 12959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3月底		6月底		12月底	
	50.00		100.00		209.97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2.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3.完成对困难群众 12959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2959 人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325 元/人/月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43、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等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11P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等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对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20.00	30.00	40.00	
绩效目标	1.对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 2.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3.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数量	资金补贴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站数量	≥30 个	根据邢财社 2021 年 34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质量	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根据邢财社 2021 年 34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补贴实际拨付的及时率	≥90%	根据邢财社 2021 年 3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投入成本（万元）	≤40 万元	根据邢财社 2021 年 34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的比率(%)	≥95%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好评率	周边居民好评率	≥95%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站的满意程度(%)	≥95%	走访调查

44、社会救助经办员费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5802100803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办员费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招录 38 名社会救助经办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保障 38 名社会救助经办员基本的生活,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0		100.00		150.00	
绩效目标	1.保障 38 名社会救助经办员基本的生活,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					
	2.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 3.招录 38 名社会救助经办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人）	每月劳务派遣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38 人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每月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90%	邢民【2019】38 号、冀民【2017】12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月发放时间（人/月）	≤30 日	邢民【2019】38号、冀民【2017】121号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人/月）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人/月）	≥3000 元	邢民【2019】38号、冀民【2017】12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考核合格人员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邢民【2019】38号、冀民【2017】121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98%	邢民【2019】38号、冀民【2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2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5、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310001J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48	其中：财政 资金	18.48	其他资金	
	按规定完成对孤儿 77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		10.00		15.00	
绩效目标	1.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					
	2.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3.按规定完成对孤儿 77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77 人	冀民【2022】49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5%	冀民【2022】4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2】49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元）	1300 元/人/月	冀民【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对减轻孤儿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冀民【202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对提高孤儿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4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B57710002J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70	其中：财政资金	48.7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2.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3.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317 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特困供养的人数(人)	≥1317 人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实际发放到位率（%）	≥95%	邢民【2024】10号、冀民【2024】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715 元/人/月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邢民【2024】10 号、冀民【2024】1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	得到进一步加强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特困供养金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4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8100260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发放 35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2.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维护公共安全。 3.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监护补贴人数(人)		≥35 人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质量指标	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监护人被纳入保障的比率		≥90%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的比率	≥90%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每位监护人补贴发放的标准(元/人)	≥200元/月/人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支出降低率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经济压力降低的比率	≥90%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维护社会稳定达到的比率	≥90%	邢综治办【2016】2号、冀综治办【2016】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监护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	≥95%	调查问卷

48、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910009Q		项目名称	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保障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3.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调动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及时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 3.保障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属事业单位数量（个）	下属事业单位个数（个）	≥3 个	县委县政府 工作安排及 相关文件要 求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每月职工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95%	县委县政府 工作安排及 相关文件要 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正常公用资金实际支出时间较应支出时间所占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 工作安排及 相关文件要 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年运转成本	下属事业单位每月正常运转的成本（万元）	≤6 万元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升率	广大职工日常工作积极性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效率提升的比率	≥90%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职工满意度（%）	≥95%	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

4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C362100022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3.50	其中：财政资金	233.50	其他资金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324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00		100.00		150.00	
绩效目标	1.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2.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3.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324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数（人）	≥4324 人	冀民【2023】51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95%	冀民【2023】51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冀民【2023】51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元/月/人）	90 元/人/月	冀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持续减轻	冀民【2023】5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情况	全面覆盖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0、殡管所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580210086Q		项目名称	殡管所人员经费补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0		20.00		40.00	
绩效目标	1.保障 10 名殡葬服务人员，基本生活。 2.保障殡葬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招录 10 名殡葬服务人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人数（人）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10 人	邢办字【2020】11 号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率（%）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90%	邢办字【2020】11 号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实际发放时间	≤30 日	邢办字【2020】11 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服务费投入的成本（元）	≥3500 元	邢办字【2020】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劳务派遣殡葬服务人员生活水平提升率	≥95%	邢办字【2020】11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实际完成率	≥96%	邢办字【2020】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殡葬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51、殡葬管理火化炉及运尸车维修保养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0100062		项目名称	殡葬管理火化炉及运尸车维修保养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维护保养火化炉及运尸车，保证其正常运行。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 2.维护保养火化炉及运尸车，保证其正常运行。 3.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炉及运尸车数量（个）	殡管所火化炉及运尸车的总数量		5个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质量达标率	火化炉及运尸车维修保养质量达标率		≥9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求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经费实际支出时间占应支出时间的比率	≥9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每次维修火化炉成本	≥1200元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化提升率	火化炉运尸车能够正常运行所提升火化效率	≥9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行提升率	火化炉运尸车正常运行与同期相比所提升的比率	≥90%	巨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0】6号、民发【2018】5号殡葬改革精神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5%	走访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48.76	199.62					49.14	248.76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小计							248.76	199.62					49.14	248.76
冀财社 2024 年 76 号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49.14	残疾人服务	C05010800	万元	1	49.14	49.14						49.14	49.14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188.88	养老服务	C05010400	万元	1	188.88	188.88	188.88						188.88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	10.74	养老服务	C05010400	万元	1	10.74	10.74	10.74						10.74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90.3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90.32
1、房屋（平方米）	13293.70	6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260	83.85
2、车辆（台、辆）	5	72.7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354.57

31400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989	249.59

八、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